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6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56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1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5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3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5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86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8
10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8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12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段友涛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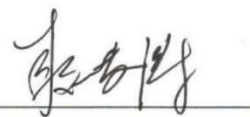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段友涛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伶俐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伶俐

张伶俐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友涛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敬伟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人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人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敬伟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闫秀章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和董事，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闫秀章
闫秀章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熊丽如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熊丽如

熊丽如

2023年4月15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汪燕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和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 燕

2017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赵永壮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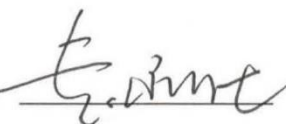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永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曹晓飞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和监事，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曹晓飞

曹晓飞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魏改革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和监事，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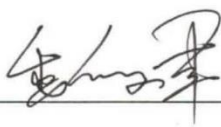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改革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郑晓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和监事，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晓炜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会和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会和

王会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关辉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辉

关辉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永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永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石振良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振良

石振良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晓虎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晓虎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蔡建仁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蔡建仁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段友涛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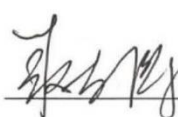
6、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段友涛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伶俐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 4、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 5、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 6、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伶俐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王敬伟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
- 4、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 5、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敬伟

2023年 4月 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

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税后）；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税后）；

(4)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

3、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拟增持价格上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依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段友涛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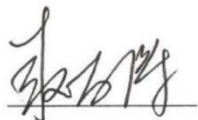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13 年 4 月 25 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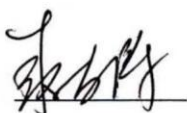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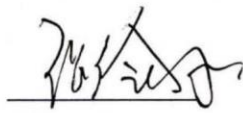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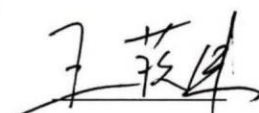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



段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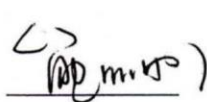
张伶俐



王敬伟



闫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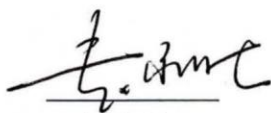


熊丽如



汪燕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壮

2013 年 4 月 15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 4月 2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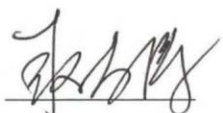
二、若因前述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3年4月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本公司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段友涛

2013年4月25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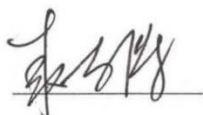
3、若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股票回购方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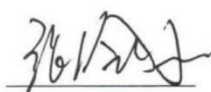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13年4月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研发创新，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项目创新，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完善产品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与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改进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能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

（2）公司将持续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

(3) 公司将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将严格依照《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

(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强化了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之签署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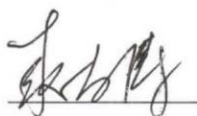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全力支持并配合昊创瑞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昊创瑞通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 5、努力确保由昊创瑞通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昊创瑞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昊创瑞通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3年4月2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昊创瑞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昊创瑞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段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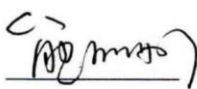
张伶俐



王敬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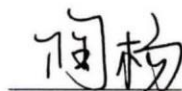
闫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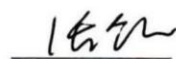
熊丽如



汪燕



陶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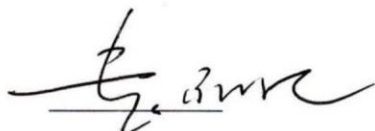


张会丽



张晓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壮

2013年4月1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现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 4月 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段友涛

2023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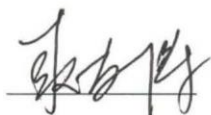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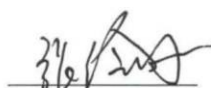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13 年 4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制定了新的规定，本人将按照该要求或新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全体董事:



王敬伟



闫秀章



熊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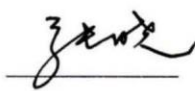
汪燕



陶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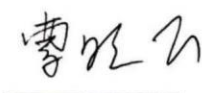


张会丽



张晓

全体监事:



曹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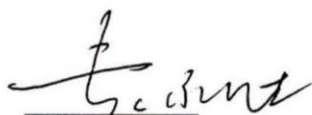


魏改革



郑晓炜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壮

2023年4月25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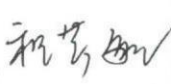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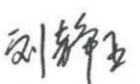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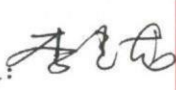
王初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芹敏 刘静亚 顾立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的李聪律师、姚佳律师、张博阳律师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法律文件”)。为此,本所特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此致

承诺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0 日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复核机构，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创瑞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昊创瑞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为昊创瑞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创瑞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昊创瑞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确保昊创瑞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不利用昊创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昊创瑞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昊创瑞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昊创瑞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昊创瑞通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3年4月25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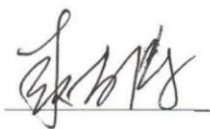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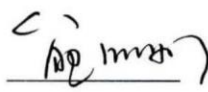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



王敬伟



闫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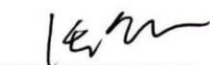
熊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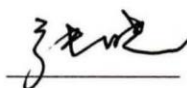
汪 燕



陶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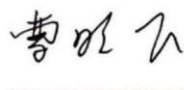


张会丽



张 晓

全体监事：



曹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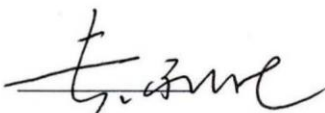


魏改革



郑晓炜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赵永壮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企业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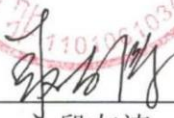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3年4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会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会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会和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关辉

关 辉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李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 (Li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永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振良《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石振良

石振良

2013年4月2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陈晓虎《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晓虎' (Chen Xiao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晓虎

2013年 4月 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昊创瑞通股东，就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昊创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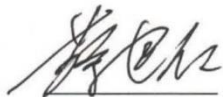
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昊创瑞通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昊创瑞通股份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蔡建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直接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建仁' (Cai Jianr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建仁

2023 年 4 月 25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若发生业绩下滑情形本人所持股份延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友涛



张伶俐

2024年6月11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创瑞通”）的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若发生业绩下滑情形本企业所持股份延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段友涛

2024 年 6 月 11 日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鉴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友涛

2024年6月11日